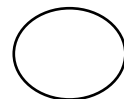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股票 () 轉讓過戶申請書



本股東持有下列股票，業經讓與後開受讓人所有，即請查照辦理過戶為荷。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種類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合計			
出讓人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受讓人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公司：

日期：

申請書號碼：

輸入次序：

過戶型別：

股權區分：

反過戶：

身份別：

扣稅別：

新戶	身份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舊戶		<input type="text"/>

登記	核印	收件
覆核	入帳	

附件一 ↓

辦理說明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input type="text"/>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text"/>
身份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input type="text"/>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原留印鑑	<input type="text"/>
戶號	<input type="text"/>

辦理事項	具備文件	備註
自集中市場買進或自集保領回辦理過戶	1.印章(舊戶為原留印鑑) 2.股票(內附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3.買進報告書(成交單)或交付清單 4.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舊戶免附) ※5.印鑑卡一張(附件一)(舊戶免附) 6.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蓋妥受讓人印鑑) ※法定代理人為父母雙方,故未成年者之印鑑卡須蓋上父母及小孩的印鑑,另附上父母雙方的身分證影本及小孩的戶口名簿影本;若只留存一方印鑑,則另一人須填寫同意書。	1.集中保管領回之股票於過戶前,買進報告書應由保管單位加蓋「領回日戳」。 2.法人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股票留存印鑑以一式為限。未成年及禁治產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4.依證交法特殊轉讓須檢附政府有關單位核准或備查文件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私人轉讓過戶	1.出讓人原留印鑑(蓋妥免附) 2.受讓人印鑑(舊戶為原留印鑑) 3.股票(蓋妥出受讓人印鑑) 4.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5.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舊戶免附) ※6.印鑑卡一張(附件一)(舊戶免附) ※7.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附件二) 8.稅捐機關核發的支付價款憑證(二親等內親屬間直接轉讓者應附)	1.上市股票未經證券市場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得超過該證券壹仟股,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得少於三個月。 2.法人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股票留存印鑑以一式為限。未成年及禁治產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贈與過戶	1.贈與人原留印鑑(蓋妥免附) 2.受贈人印鑑(舊戶為原留印鑑) 3.股票(蓋妥出受讓人印鑑) 4.稅捐機關出具之贈與稅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 5.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舊戶免附) ※6.印鑑卡一張(附件一)(舊戶免附) ※7.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蓋妥出讓人印鑑)	1.下列情形視為贈與: (1)未成年購買股票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 (2)配偶間及二親等內親屬間股票之轉讓。 2.法人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本。 3.股票留存印鑑以一式為限。未成年及禁治產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